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6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国信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0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7-06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宁波雅戈尔新长岛置业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89,012.35万元的价格竞得舟山市舟土储出(2017)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舟山市舟土储出(2017)3号位于舟山市新城商业中心LKc-4-11地块(舟山医院西侧、定沈路北侧)。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其他商服和住宅用地,占地面积89,459.65平方米,容积率为1.5-2.5,土地单价为9,950元/平方米,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福州科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浦城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28,450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宗地编号浦土拍2017-14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浦土拍2017-14	二零五国道与梦笔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69,942.44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且≤2.4	≤25%	≥30%	商服40年、住宅70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股东陈立兵先生(以下简称“原告”或“被上诉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请求撤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决议。

闵行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2017)沪0112民初2137号】,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于上诉期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出上诉。本案二审原定于2017年9月5日开庭审理,但由于被上诉人一方无人应诉,因此延期至2017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

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04、027、033、04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30日,一中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双方代理律师就案件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进行了质证和辩论,法庭充分听取了双方意见。法庭将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答辩意见,择日宣判本案。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在审理之中,目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暂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照常履行相关职能,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9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蔡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原因,蔡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职务。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由于独立董事蔡春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蔡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蔡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蔡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蔡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3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9号),就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3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16日,李世江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李世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8,060,000股股权和公司高管锁定股4,370,000股股权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30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2017年11月29日,李世江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045,000股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2017年11月30日,李世江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60,000股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53%,本次公告共计质押19,53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02%;累计质押股份47,93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9%,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胜先生通知,获悉陈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胜	是	915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11月2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4%
合计	-	915	-	-	-	15.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0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经本次解除质押后,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94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69%,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陈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陈胜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陈胜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总数量为1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后,陈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胜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3日	8.11	500	0.74%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日	7.68	831	1.23%
	合计	-	-	1,331	1.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胜	合计持有股份	6,388.8	9.48%	5,057.8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8.8	6.72%	3,197.8	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	2.76%	1,860	2.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自上市以来,陈胜先生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2011年11月18日,陈胜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2015年6月30日,陈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所认购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其所认购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5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开庭通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位于诸暨市王家湖村2#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诸暨市暨阳街道小陈家自然村鼎盛苑的18间商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两个诉讼,关于两个诉讼的前期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临2017-02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临2017-04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一、关于朗臻幸福家园14间商铺的诉讼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7)浙06民终4133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由:破产撤销权纠纷。

上诉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上诉人”)

被上诉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一”)

被上诉人: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诉讼代理人: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毛卫东律师

开庭时间:2017年12月5日8:50

(二)本次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浙0681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以涉案营业房尚不能认定为系上诉人所有为由,驳回了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上诉人不服该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事实和理由如下。

1.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涉案的14间商铺归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公司”)所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1)神鹰公司与浙江侯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朗臻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情况说明,即判决书所列证据4已证明,涉案的14间商铺中的3269.63平方米,作为公司实物分红,分配给了神鹰公司;另100余平方米,以买卖方式,转让给了神鹰公司。对该事实,二被上诉人在一审时没有异议。一审判决以涉及案外人利益为由,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未作认定,没有道理。该协议约定的分红方案,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按照一审判决的思路,任何公司的分红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年度分红方案),都可以涉及案外人的利益为由,认定为无效,逻辑推理的结果显然荒谬。

2)神鹰公司与二被上诉人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协议》、诸暨市府办会议纪要,即判决书所列证据2、证据5,均载明涉案营业房所有权归属于神鹰公司。涉案当事人及当地政府一致书面确认的产权归属,在审理涉及相同当事人的诉讼案件时,法院以产权尚未转移登记为由,对当事人书面约定的产权归属,不予确认,违反了民商事审判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系司法权越界侵入私权领域的表现。

3)涉案的14间营业房,早已交付给神鹰公司,由神鹰公司在对外出租收益。对类似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被执行人财产,人民法院在执行实践中,均作为强制执行标的物。破产程序,作为概括执行程序,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

2.一审判决以涉案营业房尚登记在开发商朗臻公司名下、不能认定归神鹰公司所有为由,认定该营业房不属于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债务人财产”,系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该法条的规定,该案破产撤销权的成立,以涉案营业房系“债务人财产”为前提。一审判决把“债务人财产”等同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明显错误。交际上,“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比“债务人所有的财产”要广泛得多。债务人财产,可以是物权性财产,也可以是债权性财产(例如应收账款、承租使用权等),只要变价后期待的货币收入归债务人所有,即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本案营业房,即使产权尚登记在开发商名下,神鹰公司至少对营业房享有转移登记请求权,营业房的变价款,归神鹰公司所有,因此涉案营业房至少属于神鹰公司的债权性财产。一审判决未认定为债务人神鹰公司的财产,系适用法律错误。

3.一审判决未认定涉案营业房为债务人财产,造成偏颇性清偿的不公平结果,并人为制造成朗臻公司股东之间的分红纠纷,社会效果明显负面。

1)一审认定涉案营业房不属于债务人财产,必将倒逼管理人另案起诉作为开发商的被上诉人朗臻公司,要求其履行分红义务;到时,开发商又以为神鹰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为由,要求将追偿债权与分红债务相抵销,最终帮助被上诉人一绕开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享受到偏颇性清偿。

2)一审认定涉案营业房不属于债务人财产,今后只能对涉案营业房通过司法执行程序,进行变价。变价款如果高于担保债务数额,清偿担保债务后的多余价款,神鹰公司肯定要另案主张;变价款如果低于担保债务数额,神鹰公司也要另案起诉朗臻公司和其他股东,要求现金补足分红款,由此徒增不必要的经济纠纷。这一切,都根源于一审法院欠缺思量的判决。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确实错误,为此,特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二、关于鼎盛苑18间商铺的诉讼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7)浙06民终4134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由:破产撤销权纠纷。

上诉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上诉人”)

被上诉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一”)

被上诉人:诸暨神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诉讼代理人: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毛卫东律师

开庭时间:2017年12月5日10:10

(二)本次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浙0681民初5539号民事判决以抵押反担保行为未减少债务人责任财产等理由,驳回了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上诉人不服该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事实和理由如下。

1.对被上诉人一为平安银行杭州分行3000万元贷款(被上诉人一实际代偿2000万元)提供的保证,一审法院以该保证担保与神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没有关联性为由,对上诉人的撤销请求,不作审理,属于拒绝裁判的严重程序违法。

判决书列举的证据3即仲裁裁决书,已经确认被上诉人一对神鹰公司享有债权7096.84898万元,并就反担保物变价款在69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该债权包括了被上诉人一就上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代偿的2000万元,故仲裁裁决已经将该笔贷款项下被上诉人一提供的保证担保纳入抵押反担保的范围,但一审法院仍无视该裁决事实,认为该贷款项下的保证与反担保没有关联,对上诉人要求撤销就该债务设立的反担保的诉讼请求,不作审理,实属违背事实的拒绝裁判行为。如果二审不予纠正,势必造成这一后果:法院虽然认为被上诉人一向平安银行代偿2000万元债务后的追偿债权,与抵押反担保没有关联,但判决主文中未作撤销,徒增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之间新的一场破产财产分配纠纷。被上诉人一可能以仲裁裁决为依据,就2000万元追偿债权,在破产分配时主张对担保物变价款优先受偿,而上诉人认为法院已经在裁判说理时认定该2000万元追偿债权与反担保抵押没有关联性,即不落入反担保抵押的范围,无权就涉案反担保物的变价款优先受偿。

2.一审判决认定,抵押反担保设立后,神鹰公司在被上诉人一的保证担保下,获得了二笔贷款计5000万元,该反担保行为未减损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严格地,此处应表述为“未减损债务人清偿普通债权的责任财产”——上诉人代理人注),这与事实不符,属认定事实错误。

神鹰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后,在被上诉人一的继续保证担保下,从浙江稠州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获得贷款3000万元,从招商银行诸暨支行获得贷款2000万元,但该二笔贷款不是新增贷款,是对原有贷款的转贷。根据各方的事先约定,神鹰公司取得上述5000万贷款后直接归还原欠贷款,或者通过桥资金先行垫还贷款的方式,间接归还原欠贷款,被上诉人一对原欠贷款的保证责任得以解除,债务人神鹰公司却没有从中获得新的流动资金。对其他普通债权人而言,5000万贷款从来没有成为清偿其债权的责任财产,18间营业房却被抵押出去,清偿普通债权的责任财产因此被减少。因此,一审判决认定反担保行为未减少清偿普通债权的责任财产,与事实不符。

3.神鹰公司为被上诉人一提供抵押反担保,应当认定为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为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首先,从转贷的客观表征表,通过转贷,以新贷款直接或者间接归还老贷款,被上诉人一对老贷款的保证责任解除,对新贷款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这对债权银行、债务人神鹰公司和保证人被上诉人一而言,客观上与贷款的展期无异,故被上诉人一对新贷款的保证担保,实际上是对原保证担保的延续。

其次,本案抵押反担保的设立,具有偏颇清偿的可撤销特征。因为老贷款也是由被上诉人一提供保证担保,如果被上诉人一以不能取得抵押反担保为由,拒绝在转贷时继续提供保证担保,因转贷不成致老贷款届期未还时,被上诉人一将面临被债权银行起诉承担保证责任的境地,且承担保证责任后的追偿债权,在破产分配时仅作为普通债权受偿。本案中,被上诉人一利用神鹰公司转贷需其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契机,追加抵押反担保,其债权的受偿地位从普通债权晋升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本来可公平分配给全体普通债权人(当然也包括被上诉人一在内)的抵押物变价款,由被上诉人一优先受偿。破产撤销机制下的偏颇清偿特征,极为明显。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确实错误,应当依法改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
2	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宫肃康	√
3.02	孙广亮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17/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13日和2017年12月1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马乐、林天温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	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宫肃康	
3.02	孙广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